DEC14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U-S-C-, LLC 案 日期：2017年12月1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29 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职业足球俱乐部，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该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人士的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满足两项标准的充分证据，以及受益人资格的可比证据。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士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含以下定义：“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指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该个人在该领域成就的认可。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交

。

关于 M-U-S-C-, LLC 案

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所列八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充分合格证据。如果申请人证明本节(o)(3)(iii)段的各项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在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该决定解释称，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 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同上。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符合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1)(ii)规定的资格。

II. 分析

A. 引言

申请人提交了I-129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及支持文件，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足球教练，期限为三年。受益人的背景包括在巴西为 和 等组织担任足球教练的经验。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14.2(o)(3)(iii)所述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所提交的证据满足其中两项标准，并且其还提交了受益人根据8 C.F.R. § 214.2(o)(3)(iii)(C)具备资格的可比证据。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8 C.F.R. § 214.2(o)(3)(iii)(B)所述任何证据类别，也不满足8 C.F.R. § 214.2(o)(3)(iii)(C)的可比证据规定。

B. 证据标准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的充分证据，我们同意。具体而言，她指出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主要涉及该足球俱乐部（受益人在该俱乐部执教一支小联盟球队），并未具体提及他。审理主任还指出，所提供的若干文章并非发表在主要媒体上。

。

关于 M-U-S-C-, LLC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后来可能成为大联盟教练的年轻教练不会在主要媒体上获得赞誉。 ”其主张，由于“ 小联盟的教练往往既得不到新闻界的认可，也得不到公众的认可 ”，“ 教练卓越表现的证明 ”更应通过“ 来自后来在足球界取得非常成功职业生涯的人士的推荐信 ”来证明。然而，推荐信不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规定，该标准要求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1

因此，我们审查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某组织的文章，该组织被描述为“ 体育界顾问领域的世界先驱之一 ”。该文章以受益人为专题，描述了其对巴西青少年足球的贡献。虽然文章内容主要关于受益人及其青少年足球工作，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而这正是所要求的。

其余文章未提及受益人，因此并非关于他的文章，不符合要求。例如，申请人提供了其网站上题为“ ”的材料，以及来自 题为“ ”的文章。两篇文章均未提及受益人。因此，这些摘录并非“ 关于该外国人 ”且“ 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 ”的已发表材料。见8 C.F.R. § 214.2(o)(3)(iii)(B)(1)。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任一网站构成合格出版物。

总之，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关于受益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已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因此，其未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受益人在雇用他的组织范围内职位的相对重要性。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担任弗鲁米嫩塞的小联盟教练。

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该组织或任何其他组织。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细节

1 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是否寻求就该标准满足可比证据规定。无论如何，其未充分证明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也未解释所提交的推荐信如何具有可比性。

。

关于 M-U-S-C-, LLC 案

说明受益人何时加入 、其具体角色，或其贡献如何对该足球俱乐部具有关键性或必要性。 其未提交文件显示受益人的职位在该组织总体层级中的位置，例如关于其与该组织其他教练的关系或所雇用教练人数的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执教过的若干运动员后来被交易至欧洲顶级足球队，“ 价值数百万美元 ”，且他们的成就可归因于受益人作为 教练的角色。记录未包含关于受益人何时执教这些个人或其与他们的工作如何构成对 的关键或必要角色的充分细节。没有更多信息，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发挥了关键或必要作用。

最后，申请人主张所提供的推荐信是证据，证明受益人曾受雇于关键或必要职位，为[已隐去]。然而，这些信件并未描述受益人的教练角色对足球俱乐部而言如何属于关键或必要。例如，许多信件称受益人 “ 是一位均衡的领导者，有能力激励一支追求好成绩并为冠军而战的大团队。 ” 2 受益人的一名学生[已隐去]称他 “ 帮助我提升了自己 ”，并且 “ 拥有非凡的足球知识 ”。同样，一位巴西体育撰稿人[已隐去]指出受益人是 “ 一位非凡的足球教练 ”。尽管受益人赢得了推荐人的钦佩，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他的成功反映了其对于某组织或机构在 8 C.F.R. § 214.2(o)(3)(iii)(B)(7) 标准下的关键或必要角色。

C.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未考虑受益人与小联盟球员共事的经历以及证明其经历的推荐信方面存在错误。申请人主张，“ 其非凡能力的程度主要体现在他所执教的球队以及他在职业青年联赛中作为青年执教球员的职业生涯成果上 ”，正如所提供的推荐信所证明的那样。申请人依据 8 C.F.R. § 214.2(o)(3)(iv)(C) 的 “ 可比证据 ” 规定寻求资格，因为其声称 “ 监管标准不适用于 ” “ 小联盟足球教练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14.2(o)(3)(iii)(C) 下的可比证据条款。

8 C.F.R. § 214.2(o)(3)(iv)(C) 的规定指出，如果 8 C.F.R. § 214.2(o)(3)(iv) 中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 “ 可以 ” 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有责任阐明为何一项或多项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 “ 可比 ”。申请人声称若干标准不适用

2 我们注意到，鉴于许多推荐信中使用的语言相似，尚不清楚这些信件是否反映了独立观察，从而构成对受益人工作的知情且无偏见的意见。

Matter (~lM-U-S-C-, LLC

于小联盟青年教练职业。申请人主张，没有足够的来自主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报道小联盟足球，并且会员资格、报酬或原创贡献的标准同样不适用于小联盟足球教练。3

相反，申请人主张，来自受益人同事和教练的多封推荐信应被视为其非凡能力的可比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该证据如何与 8 C.F.R. § 214.2(o)(3)(iv) 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可比，也未证明该证据反映了表明该人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expertise 水平。8 C.F.R. § 214.2(o)(3)(ii)。例如，这些信件未表明他对其他足球运动员或球队的影响程度，也未显示他在该领域的声誉。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可比证据条款。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已根据 8 C.F.R. § 214.2(o)(3)(iii)(A) 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且所附证据未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规定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在体育方面具有非凡能力的外国国民有资格获得 O-1 签证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j'M-U-S-C-. LLC, ID# 789671 (AAO Dec. 14. 2017)

1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小联盟级别 ”的足球教练无法满足这些标准，因为他们的努力未得到所列证据形式的充分认可。然而，个人无法满足某项监管标准并不必然证明该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据以寻求资格的四个指定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而这是 8 C.F.R. § 214.2(o)(3)(iii)(C) 的可比证据条款所要求的。